

建築師會訊第九四六期 法令轉知 目錄

編碼：學術委員會

校對：鄭凱文主任委員

A1 中央建築法規

- A1—870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戶將建物管道間以磁磚等物堵塞造成廢氣無法排放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屬會員，請查照。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15703900 號 1
- A1—871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40872300 號 4
- A1—872 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第 20 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6043300 號 6
- A1—873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提及「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行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658000 號 9
- A1—874 函轉內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608200 號 10

A2 台北市建築法規

- A2—923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 8 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05 年 12 月 27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4811 號 20

- A2—924 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得否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說明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5830700 號 28

B2 台北市都市計畫法規

- B2—372 有關本局 105 年 12 月 8 日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精進措施」會議結論修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3440700 號 31

G 其它相關法規

- G—273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105 年 12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407470 號 33
- G—274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500407450 號 44
- G—275 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106 年 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04380 號 45

H 台北市都市計畫書圖公告轉知

- H—755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 1 小段 219 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105 年 12 月 28 日府都綜字第 10538863700 號 47
- H—756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零時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508496200 號 48

H—757 核定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零時起生效。

.....106 年 1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541255300 號 4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其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157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戶將建物管道間以磁磚等物堵塞造成廢氣無法排放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之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480號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1
|
八
七
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戶將建物管道間以磁磚等物堵塞造成廢氣無法排放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之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64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戶將建物管道間以磁磚等物堵塞造成廢氣無法排放
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62862900 號函辦理。
- 二、按「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一、應具有防雨、防蟲作用之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二、排風管道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管道應儘可能豎立並直通戶外。.....」、「廁所應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但沖洗式廁所，如依本章第八節規定設有適當之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8 條所分別明定，合先敘明。
-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

A1
|
八
七
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戶將建物管道間以磁磚等物堵塞造成廢氣無法排放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屬會會員，請查照。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分。」，是敷設於建築物屬共同部份之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係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分之建築物設備，雖位於專有部分，依前揭條例第7條第5款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四、另按同條例第9條第2項、第3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且本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已明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如住戶違反第9條第2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之限制，經制止而無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6-12-24
交 16 換 21 章

A1
—
八
七
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戶將建物管道間以磁磚等物堵塞造成廢氣無法排放是否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之適用」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八
七
一
。
函
轉
內
政
部
釋
示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建
築
設
計
施
工
編
第
2
3
2
條
高
層
建
築
物
緩
衝
空
間
疑
義
(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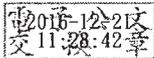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4087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40872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701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500701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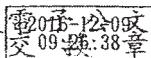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990400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本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354 號函並釋示「上開規定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應為完整空間，不得落柱」，準此，上開緩衝空間寬度與長度範圍內不得包含牆壁或柱，即該寬度與長度不得計至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七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七
二

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第 20 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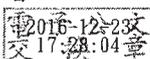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6043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6043300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第 20 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7382 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7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73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第 20 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5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8730300 號函。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第 4 點審查項目（一）基地條件限制「3.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即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審查項目第 20 項）之禁限建規定，係指基地非屬該項設施範圍（例如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土地），惟為維護設施功能或安全而經劃入禁限建範圍予以管制者。
- 三、至商港法第 9 條規定「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及土壤及地下水

A1
|
八
七
二

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第 20 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七
二

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第 20 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其有關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之限制，係對商港區域、土壤污染管制區等區域內土地之管制事項，非屬前開審查項目之禁限建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上開法律定有處理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6-12-13
交 11 換 26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 02-27208889)轉 836
 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A1
|
八
七
三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一案，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658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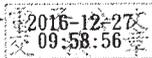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提及「需辦理補強之建築物，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行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7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3569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規定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6082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082000A00_ATTCH1.pdf、160820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3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黃委員淑芬、許委員朝富、王委員晴紋、翁委員玉鈴、張委員捷、溫委員吉祥、劉委員逸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6-12-30
交 14:00:19 章

A1
|
八
七
四

函轉內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詳如附件)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6 直轄市、臺灣省 14 縣 (市) 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資訊室 (請協助刊登網站) 建築管理組)

電 2016-12-15
交 09:28 文 章

A1
|
八
七
四

函轉內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A-1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	√	√	√	√	√		○	√			

A1
|
八
七
四

函轉內政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	√	√	√	√	√	√	√	√		√	√						

A1
—
八
七
四
函轉內政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A1
|
八
七
四

函轉內政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八
七
四
函轉內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
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 以下	六 以下
-------------	-----------	----------	-----------	-----------	----------	----------	---------	---------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	------	------	------	------	------	------	------	------

-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4. 無須改善情形：
 -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 馬桶：

A1
|
八
七
四
函轉內政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 馬桶：
 -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二) 升降設備：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函轉內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九
二
三
。
函
頒
訂
定
「
陽
明
山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
建
造
執
照
及
雜
項
執
照
審
查
作
業
規
定
」
全
文
8
點
，
自
即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4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1份(1051004811-0-0.pdf)

主旨：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8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2016-12-27
交 12:32:22 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營陽環字第 1051004811 號函訂定

-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時效，特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內政部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四二九三號令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園範圍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就規定項目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前項規定項目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屬查核項目者，本處僅就書表文件查核有無檢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行政查核項目紀錄表如附表一）；屬審查項目者，本處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紀錄表如附表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檢附不實資料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三、查核項目涉及圖說資料及法令檢討由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專業技師）分別依規定負責，嗣於建築執照抽查作業如經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除依法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修正外，並依本處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營陽環字第一〇三六〇〇二九三四二號公告之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所造成損失及相關責任，由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專業技師）分別負責。
- 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審查時程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執照審查作業程序及核發流程如附表三。
- 五、申請案件表單應使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製作之相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該表單格式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參考。
- 六、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及審查結果應登錄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提供查詢，落實行政透明、資訊化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七、申請案件經本處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即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六個月改正期限納入追蹤列管，屆期末送請復審

A2
|
九
二
三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 8 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處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該期限內涉有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之期間得由申請人舉證，報經本處同意後扣除之。

八、申請案件掛號後分辦予承辦人員，承辦人員遇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並告知業務主管：

- (一)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關係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設計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申請人認承辦人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經本處作成迴避決定者。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行政查核項目紀錄表									
日期字號		掛件日期： 年 月 日			掛件字號：				
起造人									
設計人		事務所名稱： 簽證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小章</div> </div>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類別	項次	項 目	設計人檢討			查核結果		說 明	
			符合	免檢討/附	同原核准	有	無		
基本書件	1	申請書類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2人以上)							
	3	*設計人名冊(2人以上)							
	4	*地號表							
	5	*建築物概要表							
	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7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8	*注意事項附表							
	9	*變更設計說明及理由							
	10	*屬變更設計未經核准先行施工案件【罰鍰】+【註記未勘驗部分補勘驗或鑑定】							
	11	*是否報備達開工標準【檢附開工備查函/逾期未開工者認定執照效力】							
	12	*執照是否在竣工有效期限內【檢附展期備查函/逾期者認定執照效力】							
	13	*原核准執照正本+申請書影本							
	2	*規定項目審查表2份							
	3	現地彩色照片(基地、道路、水溝、鄰地、現有巷)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6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7	土地複丈成果圖〔註記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影本需設計人用印，垂直增建或基地內新(增)建無越界之虞者，免附〕							
	8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起造人時，免檢附。)						
		2	屬土地或建物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登記案，依相關權利規定辦理						
	9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10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類(併辦拆照者)							
		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抵押權人同意書						
		3	無產權登記建物切結書(土地所有權人)						
	11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增建或併辦拆照者)							
	拆除執照其他文件								
	1	拆除執照資料表							
	2	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A2 | 九二三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 8 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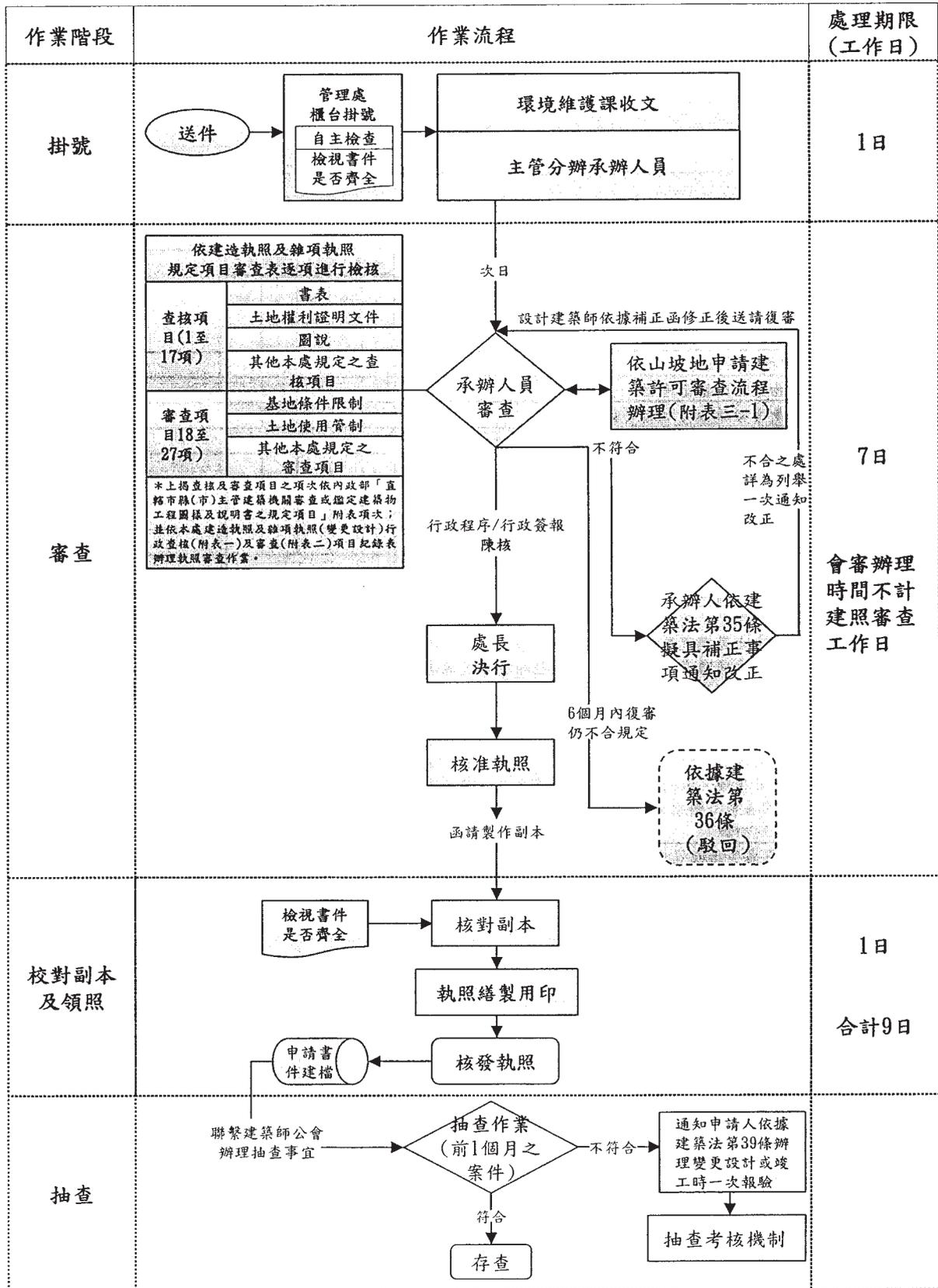
A2
 | 九二三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 8 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類別	項次	項 目	設計人檢討			查核結果		說 明
			符合	免檢附 / 附	同原核准	有	無	
	12	3	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結構安全檢討(含安全補強支撐計畫)、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系統分析)〕					
		4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5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13	建物測量成果圖(三個月內有效)(增建或併辦拆照者)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5	建築設計圖						
		1	*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建物地籍套繪圖					
		2	現況實測圖					
	16	3 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結構設計圖及計算說明書						
		1	結構設計圖					
	17	2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備圖						
		1	污水處理設施圖					
		2	昇降設備圖					
		3	地下室排風設備圖					
		4	機械停車設備圖					
	5	避雷設備圖						
	6	中央空調設備圖						
	18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9	地基調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						
	20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許可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審查核准興建計畫之證明文件						
21	特殊結構或設備工程經審查通過之圖樣及說明書或初審通過證明文件							
其他	22	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						
		1	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逐項檢討之自主檢核表					
		2	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之檢討說明書					
		3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規定簽證檢討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備 註	標註 * 項目，變更設計申請案均須檢附，其餘項目請設計人自行檢討應否檢附或同原核准。							

【附表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紀錄表									
日期字號		掛件日期： 年 月 日			掛件字號：				
起造人									
設計人		事務所名稱： 簽證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bottom: 5px;">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margin-left: 100px;">小章</div>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類別	項次	項 目	設計人檢討			審查結果		說 明	
			符合	免檢附 / 附	同原核准	符合	不符		
基地條件限制	1	基地無重複建築使用							
		1 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2 基地是否有原領有之建築執照							
	2	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1 基地及鄰地是否有畸零地或保留地之情形							
		2 畸零地免調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3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准予單獨建築證明文件							
		禁限建規定							
	4	地質敏感地區							
		1 檢附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2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3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檢附該報告及經相關公會審查通過之證明（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許可有關特殊結構審查處理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	5	農舍申請建築申請人資格規定(興建條件、申請人資格、農業使用、農業用地及農舍用地等內容，應檢核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6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7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檢討(檢附本園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說明書)							
8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之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檢討							
9		建築物用途							
10		退縮建築規定							
山坡地審查	11	建築基地坵塊圖平均坡度							
	12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及報告書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檢附齊全							
	13	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核准文件及報告書檢附齊全							
	14	山坡地審查核准文件及報告書檢附齊全							
備 註	標註 * 項目，變更設計申請案均須檢附，其餘項目請設計人自行檢討應否檢附或同原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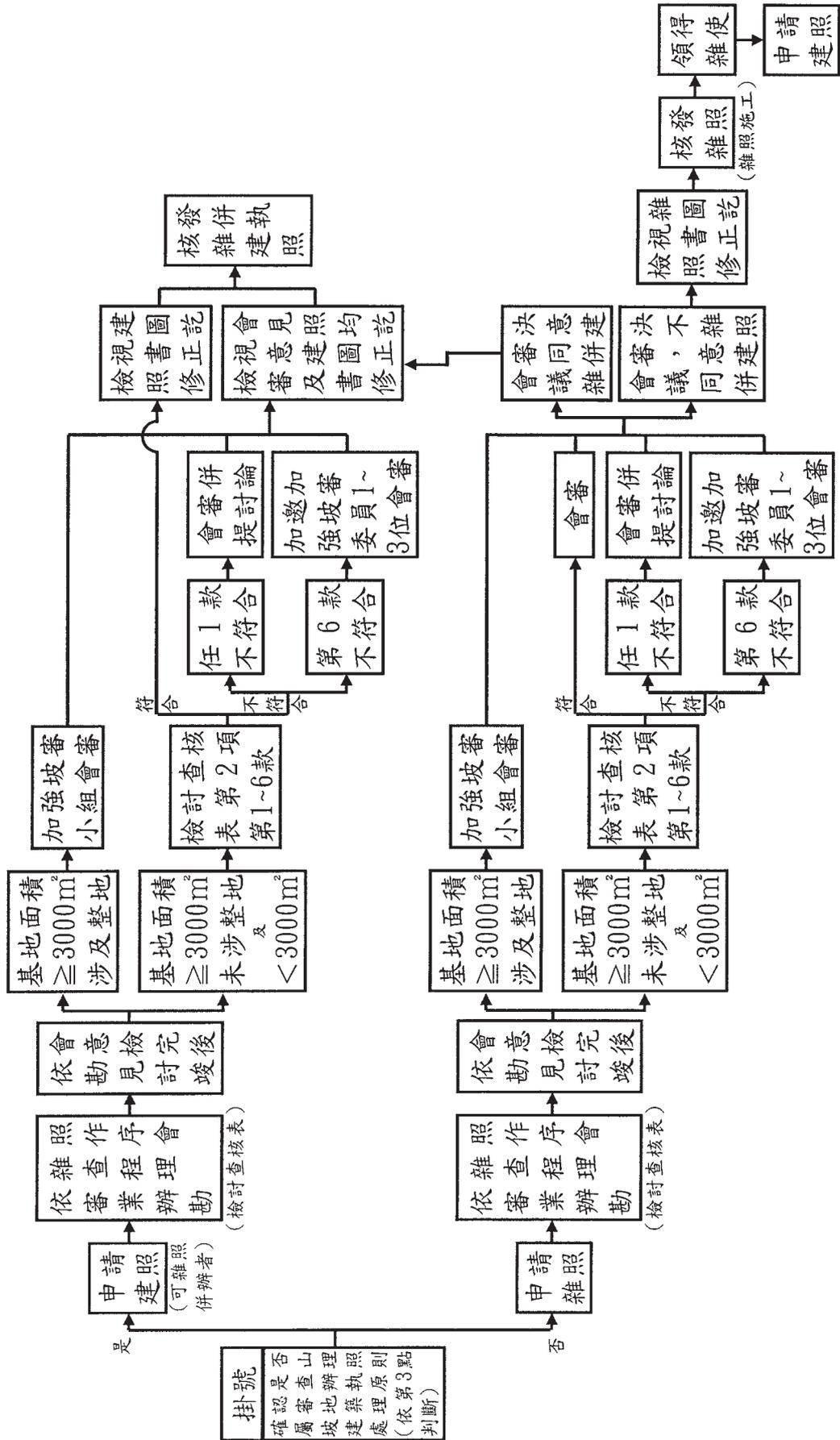
A2 | 九二三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 8 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表三)



A2 | 九二三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8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審查流程(附表三-1)



A2—九二三 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全文8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九二四
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得否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勝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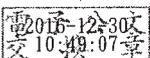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58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5830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得否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12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540246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540246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得否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53737940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537640700 號函。
- 二、查本局 91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133176000 號函釋略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係為維護人行道通行順暢，禁止設置障礙物阻礙通行。而人行道上植栽行道樹或設置花臺等綠化設施，則為美化人行道景觀，增加行人舒適感，故於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綠化設施，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以上供人通行時，其綠化設施應不屬於本條文所稱障礙物。」，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有關人行空間保持順暢通行應留設之最小淨寬度一節，經本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39233500 號函詢貴局，經貴局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交管字第 10537640700 號

A2
| 九二四
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得否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說明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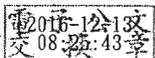
A2
|
九二四
函轉本局「有關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得否設置於無遮簷人行道一案」說明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復(略以)：「.....二、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考量自行車與汽機車速度差異較大，故於人行道寬度等條件允許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3項規定，開放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人行道，開放人車共道之基本條件為人行道淨寬最小2公尺。三、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準則參考上開條件，規定租賃站設置後人行道剩餘淨寬至少2公尺，係作為人車共道使用，尚可維持人車通行順暢，.....」在案。

四、考量於退縮建築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係為提供公共服務，發展綠色交通並完善大眾運輸系統以增加公眾便利，尚難謂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2條立法意旨有違；惟為維護地區舒適人行系統，並考量本局審議街道家具或花臺等設施之設置均依照前開函釋要求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人行空間，基於一致性之通案原則，於退縮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仍應參酌前開函釋精神，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以上供人通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承辦人：陳光熙
電話：(02)27287446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 10533440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 105 年 12 月 8 日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精進措施」會議結論修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585870200 號函及本局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53290200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前揭號函說明三略以：「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僅放樣勘驗為必須派員現場勘查項目，屋頂版勘驗由承造人依建築法 56 條規定會同監造人現地查核後檢具勘驗申報書於本處施工科櫃台申報即勘驗完成，無須再派員勘驗。」，爰旨揭會議結論第 1 點修正為「為加速縮短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期程，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之建物屋頂版申報勘驗完成後，至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前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預審，但以一次為限，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請本局測繪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

B2
|
三
七
二
照。有關本局 105 年 12 月 8 日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精進措施」會議結論修正如說明二，請查

B2
|
三
七
二

第二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

副本：

2016-12-29
交 09:30:51 章

照。有關本局 105 年 12 月 8 日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精進措施」會議結論修正如說明二，請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莊欽登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 真：(02)878976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407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構）。

說明：檢送「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規
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
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G
—
二
七
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 三、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牴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

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

G | 二七三
機關(構)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一)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
- (二) 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

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

- (一) 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
- (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
- (三) 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
- (四) 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

G—二七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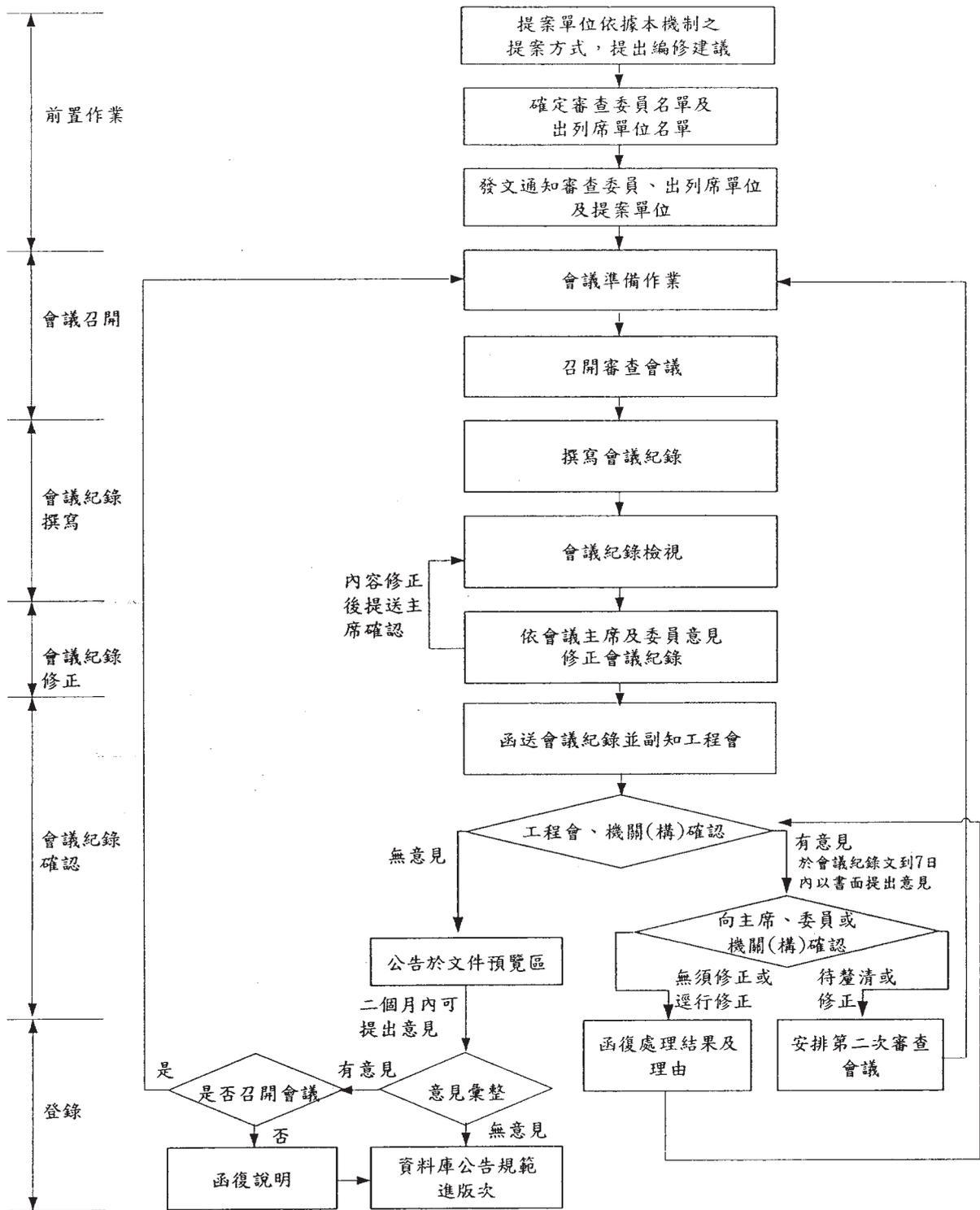
後內容公告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文件預覽區」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更新綱要規範。

(五) 審查會議執行流程如附圖。

- 六、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有編修時，應將新版規範電子檔函送工程會，以利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國內制式施工規範平台內容。
- 七、作業單位得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客服意見、最新版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與施工規範內容，研提綱要規範修正草案。除屬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得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版次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綱要規範編修作業。
- 八、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G | 二七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二七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附圖-審查會議執行流程

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以下簡稱網要規範)，係於八十七年由二十五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合力編擬而成，經三百餘位編審委員參與審議後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實施。網要規範經運作多年，現發展為十七篇計八百二十三章，已趨完備，現階段網要規範運作以處理各界使用者提報回饋意見辦理編修作業及例行性維護、函釋為主。

實施要點之目的係使網要規範成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惟因各機關所屬工程具不同特性及需求，致無法一體適用，現階段國內各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多已自行或參考網要規範訂定所屬施工規範，且實施要點部分內容與目前公共工程執行面有落差，故予停止適用。惟網要規範仍維持提供無專屬施工規範之機關及工程業界參考使用，並與時俱進辦理維護作業，爰就網要規範之使用及編修程序加以規範，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目的。(第一點)
- 二、網要規範之定義、適用範圍、架構說明、使用方式及文件效力。(第二點、第三點)
- 三、網要規範編修之提案方式、提案單位資格、審議機制及流程。(第四點、第五點)
- 四、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編修時，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六點)
- 五、工程會及委託之專業機構自行編修網要規範之程序。(第七點)
- 六、針對網要規範編修之提案人員提供獎勵之作法。(第八點)

G—二七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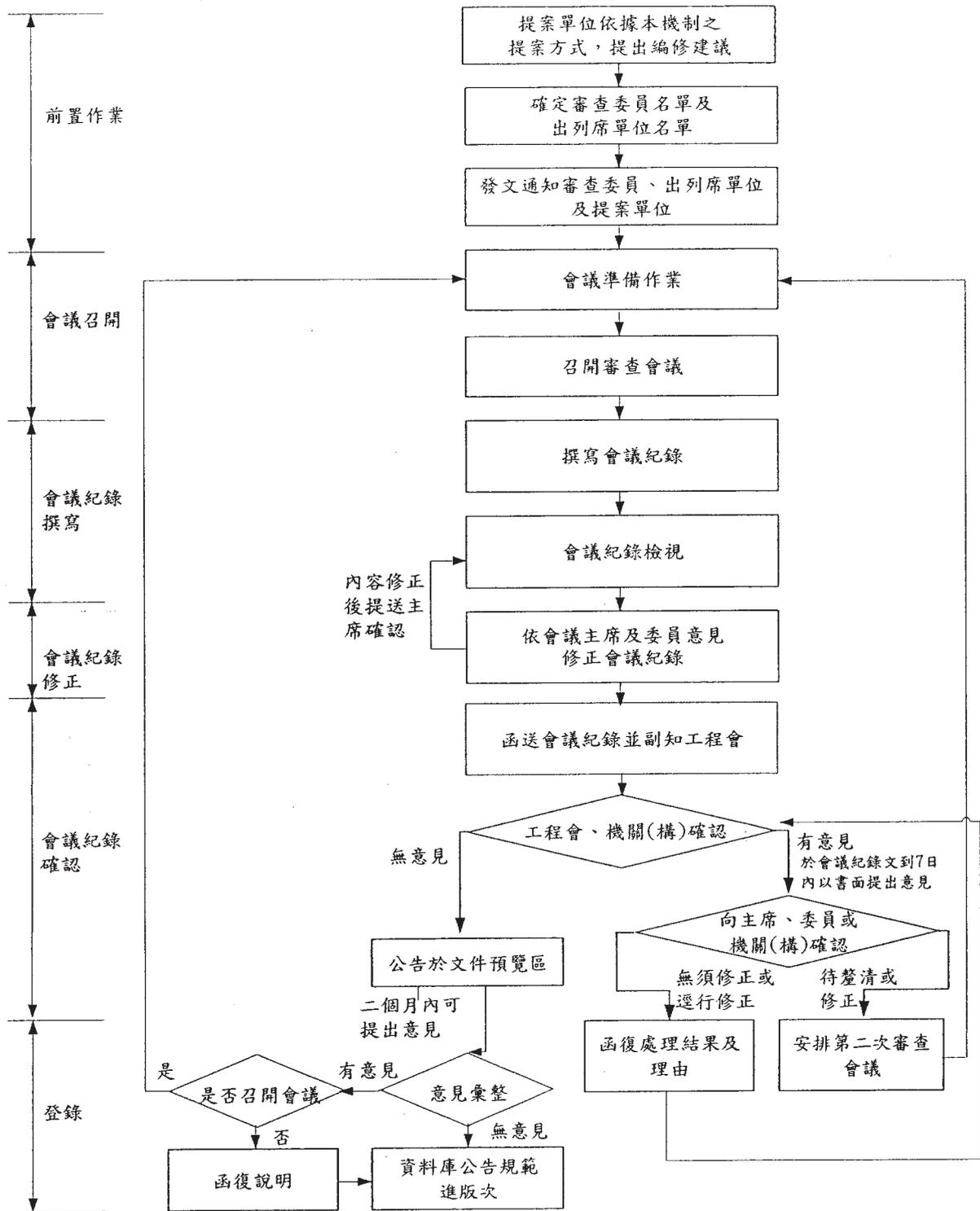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綱要規範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三、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綱要規範之架構說明、使用方式及其效力。綱要規範尚非法規命令，惟因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或司法、調查單位誤認工程契約、履約爭議或司法案件，均應依據綱要規範所訂內容為準，確已對綱要規範之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故敘明綱要規範非個案之施工規範，且經納入契約，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
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 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	一、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方式及提案單位資格。 二、有關提案者資格，如僅限於機關，將無法廣納專業團體或研究單位之建言；如開放個別業者，將較難避免特定廠商或個人提出具爭議或較不適當之內容，並造成審查委員之困擾，故訂明提案者資格。
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 (一)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	一、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與流程。 二、第一款為作業單位受理編修提案之初步審查程序。 三、第二款為審查會議出席者之邀請原則。 四、第三款為審查委員之組成原則。 五、第四款為審查會議結束後意見回饋之處理及文件公告程序。 六、第五款係將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流程圖

G—二七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p>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p> <p>(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p> <p>(三) 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p> <p>(四) 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後內容公告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文件預覽區」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更新綱要規範。</p> <p>(五) 審查會議執行流程如附圖。</p>	<p>方式顯示。</p>
<p>六、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有編修時，應將新版規範電子檔函送工程會，以利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國內制式施工規範平台內容。</p>	<p>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已建立國內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之查詢平台，故規定機關如辦理所定制式施工規範之編修，應配合提供新版制式施工規範之電子檔，以利查詢平台之維護。</p>
<p>七、作業單位得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客服意見、最新版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與施工規範內容，研提綱要規範修正草案。除屬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得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版次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綱要規範編修作業。</p>	<p>除第四點所列提案單位外，工程會及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亦得提案編修綱要規範。除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者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編修作業。</p>
<p>八、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p>	<p>針對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人員提供獎勵之作法。</p>

G—二七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G — 二七三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附圖-審查會議執行流程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人：莊欽登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58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授工技字第 10500407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構）。

說明：本院為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以下簡稱網要規範）之
應用，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台九十工技字第 90044188 號函
訂定實施要點，現階段網要規範運作以處理各界使用者提
報回饋意見辦理編修作業及例行性維護、函釋為主，實施
要點已達成階段任務，爰予停止適用，另由本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
項」，以處理網要規範之使用及其增訂、刪除、修正等相
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
長、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各技師公會、各建築
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營造業同業公會

院長 林 全

G
|
二
七
四
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04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6 點：為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就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之工程採購者，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之選項，並列舉相關產品或材料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並就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選項，並列舉相關產品或材料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二)第 71 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並增訂主要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性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之情形，增訂第 2 項，載明主要部分內容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

G
|
二
七
五
修
正
本
會
訂
頒
之
「
投
標
須
知
範
本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機
關
。

廠商僱用之人員之選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

二、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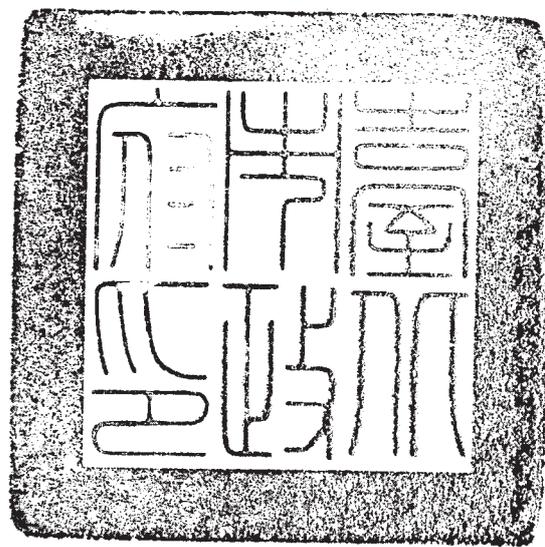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538863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1小段219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12月29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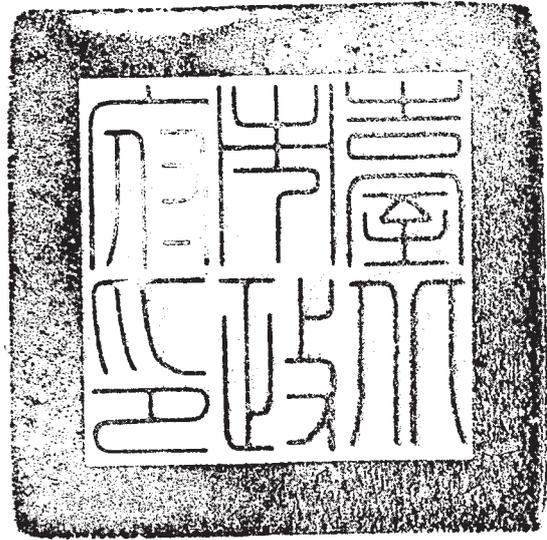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七五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1小段219地號土地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8496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12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08770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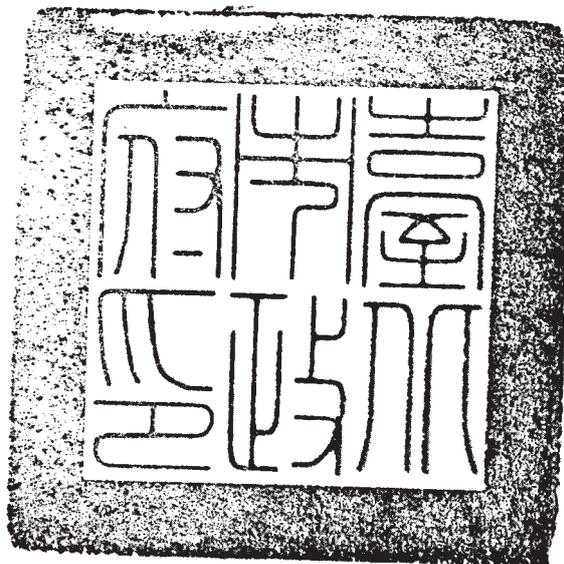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五
六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41255300號
附件：



主旨：核定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1月1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0月2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5264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五
七
核定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部分）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1月10日零時起生效。